

附件 5

密级：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备案凭证

备案号：36-WQZB-XXXX

（单位名称）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提交备案申请书，经审核，现予以备案。有效期：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备案专业（产品）见附表。

单位注册地址：

科研生产地址：

颁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换证日期： 20XX年XX月XX日

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说明：（印制时删除）

1. “颁证日期”为初次颁发备案凭证日期。
2. “换证日期”为备案变更、延续后换证日期。
3. “证书有效期”：有效期为五年后的日期；备案变更的，其有效期不变；备案延续的，为新延续日期五年后的日期。

持 证 须 知

1. 应严格按照备案凭证标明的密级进行管理，不得向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有关备案内容。在凭证使用或保管过程中造成泄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持证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及科研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原备案申请受理机构提出备案变更申请，换发备案凭证。
3. 持证单位已备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专业（产品）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4. 本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毁坏、污损，并随时接受备案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5. 本证如发生损毁或遗失，应及时向原备案申请受理机构报告，经核实情况后，重新予以补发。
6. 本证严禁涂改、伪造，严禁转借。